

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犯抢劫罪刑事判决书

(2009)许中刑一初字第087号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诉机关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献魁，又名丁吹，男，1972年10月3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

指定辩护人杨胜平，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范云锋，男，1978年1月26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

指定辩护人刘春霞，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马永军，男，1969年11月26日出生，回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

指定辩护人姚怀喜，河南天时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以许检刑诉(2009)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犯抢劫罪，于2009年11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庆志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献魁及其指定辩护人杨胜平，被告人范云锋及其指定辩护人刘春霞，被告人马永军及其指定辩护人姚怀喜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8年9月份以来，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多次预谋抢劫被害人孙某某的钱财。2009年1月7日凌晨1时许，三被告人蒙面窜至中州粮油公司家属院大门口，持电警棍、仿真枪对被害人孙某某殴打，并劫持到其所驾驶的轿车内，用胶带捆住手、脚，用衣服蒙头，劫取现金20200元及两张农业银行卡(内有人民币96239.35元和1683.20元)。三被告人驾车窜至襄城县县城后，被告人丁献魁利用其女友耿某某取出卡内现金97800元。当日16时许，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又胁迫被害人以买机器为名，骗其朋友向该卡汇入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丁献魁利用耿某某又取出现金10000元。三被告人将所得赃款予以分肥。

针对上述指控犯罪事实，公诉机关提供有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认为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丁献魁辩称其行为构成绑架罪，而不构成抢劫罪；在犯罪过程中没有携带、使用电警棍和仿真枪。

被告人丁献魁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丁献魁对被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较为轻微，主观恶性不大，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范云锋辩称其行为构成绑架罪，而不构成抢劫罪；在犯罪过程中没有携带、使用电警棍和仿真枪。

被告人范云锋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范云锋对被害人的人身伤害程度较

为轻微；2、被告人范云锋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应认定为从犯；3、被告人范云锋的认罪态度好，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马永军辩称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对较小，犯罪时没有携带、使用电警棍和仿真枪。

被告人马永军的辩护人辩称：1、被告人马永军没有参与犯罪预谋，在具体抢劫过程中的作用也相对较小，应认定为从犯；2、被告人马永军的认罪态度好，可以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08年春节前，被告人丁献魁向范云锋提出抢劫被害人孙某某，范云锋表示同意，后二人购买了仿真枪、电警棒、水果刀、胶带、马虎帽等作案工具，2008年9月份，被告人范云锋又联系了被告人马永军让其参与抢劫。

为便于实施抢劫犯罪，12月2日，范云锋在郑州快捷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一辆白色长安之星面包车，租车后三被告人即驾车到长葛多次跟踪被害人孙某某欲对其实施抢劫。2009年1月6日晚，三被告人驾车窜至长葛市文化路被害人孙某某居住的家属院门口伺机作案。次日凌晨1时许，被害人孙某某驾车回家属院门口下车开门时，三被告人头戴马虎帽先后下车劫持被害人，在遭到被害人反抗后，被告人马永军持电警棒对被害人进行殴打，厮打过程中被害人的棉衣脱落到地上。三被告人强行将被害人劫持到其驾驶的本田车上，后被告人马永军驾驶面包车前往郑州还车，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驾驶本田车挟持被害人离开现场。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在车上用马虎帽蒙住被害人的头部，用胶带捆绑被害人的手脚，威胁被害人交出财物，当场从被害人身上劫取200余元现金和两张农业银行卡，并威逼被害人说出银行卡密码及其棉衣口袋中有二万元现金的事实。被告人丁献魁遂安排马永军返回到现场寻找被害人的棉衣，马永军找到棉衣后驾车与丁、范二人会合，将其中一万元交给丁献魁，后马永军驾面包车去郑州还车。凌晨4时许，丁献魁联系其居住在襄城县的女友耿某某让其帮忙取钱，耿同意后，丁、范二人驾车将被害人挟持到襄城县。下午2时许，被告人马永军从郑州返回襄城县并与丁、范二被告人会合，丁献魁安排范、马二人看住被害人，其和耿某某二人一起到襄城县中心路、东大路二个农行由耿某某取出被害人银行卡内的96800元现金。与此同时，范、马二人按照丁的授意胁迫被害人孙某某电话联系其朋友张某某向其农业银行卡上汇款10万元，汇款到帐后丁献魁再次让耿某某帮忙取出被害人银行卡内的1万元现金。

三被告人分赃后，丁献魁让马永军先走。当晚9时许，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二人驾车将被害人带至许昌市向阳路后下车逃窜。案发后公安机关追回赃款55000元和范云锋用赃款所购惠普笔记本电脑一台并已退还被害人。

上述犯罪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丁献魁供述：2008年春节前，因为自己没有钱，就与范云锋商量着弄点钱，并准备了仿真枪、宽胶带、水果刀和电棒等作案工具，后来范云锋喊来了马永军一起参与抢劫。为方便作案，2008年12月初，范云锋到郑州租了一辆面包车，自己和范云峰、马永军三人驾车到长葛，跟踪孙某某了一个多月，发

现他经常晚上去打牌，半夜才回家。2009年元月份的一天晚上凌晨一两点，三人在孙某某家门口一直等到孙某某回家，在孙某某开家属院大门时，三人持电警棒殴打孙某某强行将其拉到他驾驶的本田车上，并用马虎帽蒙住孙某某的头，用胶带绑住其手脚。在车上，自己授意范云锋向孙某某索要财物，后抢得二百多元现金和两张农业银行卡，逼迫孙某某说出银行密码，又让马永军在孙某某家属院门口找到孙某某上衣内装的二万元现金。后马永军前往郑州还租来的面包车，自己和范云锋驾车把孙某某拉到襄城县，到当日下午二时左右马永军从郑州回来后，由范、马二人看住孙某某，自己让女友耿某某帮忙取出了银行卡内的96800元钱。下午四时许，三人又商量让被害人家人给他汇款，孙某某电话联系让人给他银行卡上汇了10万元，自己又让耿某某帮忙取出1万元。三人分赃后，让马永军先走，自己和范云锋将被害人拉到许昌市后，二人找机会下车逃窜。

2、被告人范云锋、马永军的供述同丁献魁供述基本一致。

3、被害人孙某某陈述：自己于1月7日凌晨1点左右开车回家，在拿钥匙开院里大门时，见门口停的一辆面包车上下来了三个蒙着面的人，他们下来后就对自己殴打，还用电棒往自己头上打，自己反抗不了，他们三人把自己抬到车上，用东西蒙住自己的头，把自己的手脚用胶布缠着，把自己的现金、手机、银行卡等东西抢走，逼自己说出银行卡密码。后来又给自己要十万元，自己给张某某打电话说有急用让汇到自己银行卡上十万元钱，款到以后，他们在许昌把自己放了。自己被抢的有银行卡内十万多元钱和身上的两万多元现金。

4、证人耿某某证言：证实2009年元月7日，丁献魁让自己两次帮助他取款，其使用孙某某的身份证从银行取出106800元钱的事实。

5、证人张某某证言：证实2009年元月7日下午4点左右，孙某某给自己打电话说他在外地买点货要用10万元钱，到5点左右的时候，自己通过网上银行给孙某某的银行卡上转了10万元钱。

6、证人李某某证言：证实范云锋在2008年12月2日12点30分从自己所在的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长安之星面包车，2009年1月7日11点36分还的车，当时还车的人不是范云锋，是他的一个朋友过来还的。

7、手机通话清单：证实孙某某于2009年1月7日15时59分至17时37分共八次与张某某通话的情况。

8、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明细查询单：显示张某某用账号为9559982057500510118的银行卡向被害人孙某某账号为9559982057673638126的银行卡上转账10万元。

9、中国农业银行取款凭条和账户明细查询单：证实被害人孙某某账号为9559982057673638126的农业银行卡于2009年1月7日被先后取出4万元、4.9万元、0.6万元和1万元；被害人孙某某账号为9559982057500510118的农业银行卡于2009年1月7日被取出1600元。

10、指认笔录及照片：经被告人丁献魁指认，长葛市司法局对面一红色铁门的家属院的大门口是其将孙某某绑走的地方，襄城县中心路和首山大道交叉口东

南角的中国农业银行是其让耿某某取款的其中一个银行；经被告人范云锋指认，长葛市司法局对面一红色铁门的家属院的大门口是其将孙某某绑走的地方。

11、领条：证实被害人孙某某从长葛市刑侦队领走被抢的 55000 元和被告人用赃款所购买的惠普电脑一台。

12、耿某某取款的银行监控录像资料在卷。

13、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证实被害人孙某某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14、户籍证明：证实三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马永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暴力手段劫取他人钱财共计人民币 127000 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三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予以支持。但指控三被告人抢劫数额有误，应予纠正。在抢劫共同犯罪中，三被告人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关于三被告人辩称犯罪时没有使用电警棒的理由，经查，三被告人在侦查机关均对此情节予以供认，且与被害人陈述相互印证，依法应予认定，故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丁献魁、范云锋辩称其行为构成绑架罪，而不构成抢劫罪的理由，经查，三被告人虽有暴力劫持被害人的行为，但未直接向被害人家属勒索财物，而是从被害人身上劫取财物或通过被害人骗使他人往银行卡上汇款，故其行为不符合绑架罪的构成要件，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被告人范云锋、马永军的辩护人辩称二人系从犯的理由，经查，被告人范云锋在丁献魁向其提出抢劫犯意后积极响应，到郑州租来面包车，并联系马永军参与犯罪，起到了一定的组织作用，被告人范云锋、马永军均直接参与了殴打、劫持被害人的行为，马永军还用电警棒击打被害人，二人在共同犯罪中行为积极主动，均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故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三被告人抢劫数额巨大，犯罪情节恶劣，依法应予严惩。为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不受侵犯，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六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丁献魁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被告人范云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马永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09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

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判长：苏哲

代理审判员：赵萍

代理审判员：张恒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宋杰